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1—2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 (2)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医药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16)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政策解读】

- 《天津市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施方案(2023—2027 年)》政策解读 (26)
- 《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

津政发〔2023〕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天津市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

为促进本市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创新发展、焕发活力、迭代升级,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坚持改革突破、创新驱动、市场导向、融合发展,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继承与创新并举、经济与文化共荣,在保护传承、深挖内涵、守正创新、提升美誉度上着力,用现代化理念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体制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营销创新,激发工业老字号老品牌活力,提升工业

老字号老品牌实力和影响力,推动天津智造与品牌塑造深度融合、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相互促进。到 2027 年,培育壮大一批体制机制灵活、创新能力突出、产品服务优质、文化底蕴深厚、品牌信誉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为加快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举措

(一)推进市场化改革,增强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内生动力

1. 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指导企业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组织形式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活力,激发传统品牌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家族式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向现代企业转型。(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引进战略资源。鼓励企业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高企业经营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经营业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有效激励。引导企业实施市场化选人用人制度,将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落到实处。支持企业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激励模式,灵活运用各种激励方式,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利用 ABS 产品多样性和创新性特点,围绕企业上下游需求,研究推广与企业全业务链条相匹配的应收(供应链)账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大类资产品种的 ABS 产品。聚焦企业融资需求,研究拓宽基础资产范围和类别,持续推进知识产权 ABS 等创新型产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经营模式转型,优化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体系

5.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不断优化产品、服务供给的质量和结构,实现供应链安全稳定,为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夯实基础,不断提升企业实力与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

责)

6. 深化产品定位体系变革。推动企业结合主流消费趋势,精准把握目标消费人群的核心需求,推进产品配方、品质、工艺改进升级,聚焦核心品种,突出专业功能,挖掘易于用户理解和体验的产品价值和卖点,打造大单品、爆品。推出更多个性化产品,抢占细分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营销网络体系变革。鼓励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扩大企业产销规模,加快从单店经营、一地经营发展为规模经营、跨区经营。支持企业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和品牌店,推广直播带货,丰富“沉浸式购物”体验,支持渠道商设立“天津老字号”专区,增强工业老字号老品牌本地覆盖与外埠辐射能力,实现电商平台与实体商业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扩大品牌知名度。促进工业老字号老品牌跨界营销,牵手新锐潮牌共同发展,将文化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转变发展观念,打造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创新体系

8. 推动技术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共建研发中心。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与研发成果转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产品创新。紧跟市场变化和消费升级趋势,增强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能力,精

准、有效将市场需求转化为产品创新。加强包装个性化设计,增强产品辨识度和吸引力。鼓励企业开展跨界合作、联名开发国潮新品、文创旅游产品,促进工业老字号老品牌焕新重塑,以优质供给助力消费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管理创新。鼓励企业创新管理机制,重置优化岗位职责与组织架构,建立高效创新型团队,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引导企业运用互联网思维优化管理模式,制定完善企业发展战略,增强数据资源运用能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服务创新。建立市场化、社会化品牌建设服务体系,围绕品牌战略、标准制定、品牌运营、创意设计、市场营销等领域,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咨询规划、培训交流、展览展示等专业化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挖掘品牌内涵,健全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传承体系

12. 提升品牌科技内涵。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配方,紧跟时尚化、个性化、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的科技趋势和消费潮流,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和智慧创新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挖掘品牌价值内涵。围绕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建立以诚信为基础、质量为内涵的多元品牌体系,打造品牌核心价值,凸显中国文化、天津元素与传统技艺。与时俱进推动工艺改进,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实现文化价值与流行时尚融

合创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延伸品牌服务内涵。鼓励和引导企业改善售后服务,使精益求精、服务至上的理念贯穿企业经营全过程。以用户为中心,统一标准和流程,开展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提供全天候的智能自助交互和人工服务,全面升级服务体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品牌传承与保护。发掘品牌代表性人物,讲述重要历史事件,展示特色工艺与技法,实现品牌传承。突出天津渔盐特色、河海码头、通商口岸、近现代工业基地等文化元素,推出“天津津品”、“天津礼物”、“天津非遗”、“天津小吃”等系列产品。引导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提升品牌保护意识,加强品牌管理、商标注册,加强品牌形象的塑造和宣传,及时发现和应对侵权行为,保护品牌的权利和价值。(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根基

16. 强化高校人才培养。鼓励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商业大学等高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在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领域,加强高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进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与高校交流合作,引导促进高校毕业生在相关产业领域就业创业。(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立行业教学、实训等人才培育创新基地,推进职业

教育、技能教育、继续教育融合发展,为行业培养店面管理、仓储物流、加工制造、市场营销、直播带货、电商运营等专业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织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参加技能等级认定。支持行业协会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高端人才引育。加强产业领军人物引育,引进、培养一批懂管理、会经营、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注重工业老字号老品牌接班人、非遗传承人等人才的接续传承与梯度培养。持续开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大国工匠推荐活动,加大对工业设计优秀人才和团队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开展行业领头人、行业工匠、大师级人物等认定工作,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促进融合发展,激发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潜力

19.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强化企业与上游农业生产、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联动,推动上游企业生产规范化,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对原材料的把控能力。推进工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深化研发、生产、流通等环节关联,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等流程协同,实现制造先进精准、服务丰富优质、流程灵活高效、模式互惠多元,有效提升全产业链价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与文化融合发展。推动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利用文化资源,加强对品牌文化、地域民俗、城市记忆的挖掘转化,开发更多蕴含传统文化、富含时尚元素、符合当代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工业老字号老

品牌企业以现有门店为基础,通过产品引导、艺术介入、空间改造等手段,打造还原历史场景、反映传承故事的历史文化体验场景。鼓励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与文化馆、博物馆加强联动,共同举办消费促进和文化传播活动,打造特色新业态和消费新场景。(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任务

(一) 编制“一品一策”,实现精准帮扶。突出“优中选优”,从历史文化、质量规模效益、创新发展能力、品牌培育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遴选一批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典型案例,编制“一品一策”,明确存在问题、发展目标、任务举措,切实提升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形成经验做法,由点到面复制推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坚持标杆引领,形成示范带动。突出“示范引领”,打造一批有代表性、带动性、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树立一批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创新驱动的标杆企业,示范带动同类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在留住文化特色和工艺传承的基础上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品种、品质、品牌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整合各类资源,打造服务平台。汇聚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等相关资源,整合咨询服务等第三方机构,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品、技术、市场、人才、金融、政策一体化推进,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强化管理、丰富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打造消费场景,创新产品和服务体验。支持建设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体验店街区、

消费集聚区,营造原汁原味的消费场景,呈现时代印记。推动建设凸显文化特色、工艺传承的企业博物馆,举办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主题展会、博览会,全面展示品牌的历史底蕴与文化魅力。拓展富有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和体验性的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把单纯的工厂参观转化为工业购物游、科普游、企业文化游,探寻工业历史发展足迹,拓展新型消费,推动品牌营销模式创新。(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建立市、区两级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工作,协调解决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用足用好各部门相关政策,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传承发展、展示展销、扩大经营、标准建设、人才培养、创建示范等工作,推动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品牌宣传。制作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系列宣传片,开设宣传专题专栏。积极引导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充分利用“三站一场”广告位资源开展集中宣传推介。打造品牌矩阵,纵向聚焦产业,横向聚焦地域,在国际国内博览会开设专题展区,与大型活动有机结合,讲好品牌故事,突出匠心精神,寻找传播支撑点,为产品宣传赋能,不断提高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 中医药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津政发〔2023〕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中医药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天津市中医药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推动本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中医药强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深化产学研医政融合,健全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医疗机构为主体、高等学校为支撑、科研机构为引领、行业企业为驱动的协同创新机制,着力打造中医医疗高地、传承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文化高地,走出一条符合规律、引领方向、特色鲜明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之路,服务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科学有序的中医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医治未病、康复中心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机制不断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人才梯队结构更趋合理,中医药产业链规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群众中医药文化自信和中医药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国家中医医

学中心,以针灸技术传承创新和推广应用为方向,建设国际针灸中心。着眼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在医保支付、人事薪酬制度、利益分配等方面先行先试,研究确定建设目标定位、管理模式及配套支持政策,探索国家中医医学中心运行和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人社局)

2. 加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推进天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加强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建设,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水平,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充分发挥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作用,建立科室间、医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支持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联体。(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 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推进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加强肾病科、临床药学、骨伤科、肛肠科等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加强中医综合治疗区(室)、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区建设,提供集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中医药服务。支持开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提高中医特色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整体效率。(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4. 实施天津名医堂工程。激发机制活力,构建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新型体制,分层级建设一批名医堂,组建名医团队并支持名医团

队入驻名医堂。鼓励中医药老字号等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形式参与名医堂建设。各区人民政府要将名医堂建设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在规划、服务、人才、用地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各区人民政府)

5. 打造天津市中医医疗集群。推进中医医疗集群建设,实施中医重点专科医联体“百千万工程”,覆盖百个中医重点专科,辐射千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万名中医医护人员。参照紧密型医联体医保支付政策,支持紧密型中医医疗集群建设,在加强监督考核的基础上,落实激励约束机制。(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 强化中医治未病和康复能力建设。加强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学科内涵建设,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基层实用型人才队伍。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制定并优化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大力推广膏方、中医健康体检等中医治未病服务,加强中医适宜技术在妇女儿童保健领域的推广应用。建设中医康复中心、推广中医康复服务模式,针对心脑血管、呼吸、肿瘤、糖尿病、骨伤等重病、慢病和伤残人群,提供特色中医康复服务。开展中华传统体育在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领域的临床应用和研究。(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残联)

7. 健全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建立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引导医院提高效益,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推进公立中医医院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

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8.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着力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基层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公平性,较好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15 分钟中医药健康圈”提供基层保障。(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

9. 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依托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深化中医药疫病理论研究和临床数据挖掘,科学总结中医药疫病防治的成果。充分发挥基地在派出专家、技术方案制定等方面的作用,聚焦特色人才培养和疫病防治资源提质扩容,推进优质高效疫病防治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

10.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建立中西医协同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急救救治能力,加强感染性疾病科、肺病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建设。建设人员充足、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

11. 与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天津中医药大学。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突出需求导向,调整优化中医药学科

专业,将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三个学科纳入天津市顶尖学科培育计划。面向中医学类专业全面推行院校与师承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推动中医药课程、教材、教法改革,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加强天津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中心建设,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培养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推进中医药类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12. 实施津沽中医药人才系统培育工程。建立中医药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基层人才四级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实施天津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中医经典传承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和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面向国家重大项目、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等,造就若干站在科技发展最前沿,在中医药领域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有权威性和组织领导才能的战略科学家。对在中医药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

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分类建立中医临床、基础、科研人才评价标准。临床人才重点评价其临床疗效,基础人才重点评价其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原创能力,科研人才重点评价其探索疾病规律、解决临床问题、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能力。深化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改革,强化中医思维和临床能力考核。(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

(五)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

13. 推动国家中医针灸临床医学研究中

心、省部共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共建现代中药创新中心建设,积极争取标志性研究成果产出。支持现代中医药海河实验室、天津市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天津中医药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升本市中医药基础研究、临床循证研究能力,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模式,服务区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发挥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室、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支撑作用,辐射带动区域中医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在中医标准化、医史文献、肿瘤等领域推动建设若干个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研究所,不断完善市级中医药科研平台布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4. 建设现代中医药创新标志区。支持北辰区规划建设京津医药谷。支持静海区在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内设立京津冀中医药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打造中医药特色园区。调动高等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性,建设一批人才吸引集聚培育中心,承接天津中医药大学等高等学校、院所创新成果在津转化,着力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养生调理和康复保健等方面的优势,引导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向大健康产业延伸,推动研发食疗药膳、膳食补充剂等产品,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静海区人民政府、北辰区人民政府)

15. 发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临床使用中的独特作用。实施天津市中药制剂工程,筛选临床急需但市场无供应、具有明显优势与特色的中药制剂,在本市有临床需求的一级以上医疗机构间依法调剂使用。优化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流程,健全备案体

系。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医保部门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搭建药物临床试验发展创新平台,做好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新药转化工作。(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医保局)

16. 促进中成药高质量发展。深化医保供给侧改革,开展中成药带量采购,完善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政策,落实医保基金直接结算、结余留用等支持政策,加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监测。鼓励科研院所、企业、高等学校、医疗机构间联合攻关,探索新型产教融合模式,鼓励中成药二次开发,开展质量标准、增加新适应症、制剂传承创新、珍稀药材替代、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等研究。(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教委、市科技局)

17. 支持中药工业化发展。加快《天津市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修订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推进本市中药产品规范使用、推广使用。建设结构化、模块化的中药生产设备标准体系,构建中药制造关键技术环节自动化装备单元模块,推进中药智能化生产线示范工作,提高中药制造业技术水平和规模效益。加强中药有效性、安全性和质量控制管理。(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

18. 支持中药材产业化发展。支持 1 至 3 个优质中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推动建立酸枣等野生抚育、拟境栽培技术规范及标准。推动建立本市优质中药材种植养殖、炮制、加工、应用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探索建设覆盖全流程各环节的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医疗机构使用无硫磺加工、无黄曲霉素超标、无公害及全程可追溯(即“三无一全”)的中药饮片。(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药监局、市医保局)

(七)促进中医药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

19. 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和生态旅游深度融合。深化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内涵建设,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 4 至 6 种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将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纳入旅游线路。(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20. 推进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中医药服务贸易新模式,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招收海外留学生。支持本市企业和医疗机构在国外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或向外籍人士提供中医药服务。(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八)传承发扬中医药文化

21.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加大对津沽名医名家的学术思想、流派传承研究,梳理“津沽”中医药传承脉络,提升“津沽”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加大卫药文化宣传力度,提升天津卫药品牌影响力。扶持“津沽”中医药文化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天津市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推动建设天津市中医药博物馆。(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生活方式,推出一批针对不同受众的中医药文化科普产品。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进校园活动。推动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机构、高等学校、医药企业、文化旅游服务机构等共同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和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九)完善医保支持中医药特色发展政策

措施

23. 完善医保支持政策。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综合考虑有效性、经济性等因素,按规定合理确定目录分类。(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区要高度重视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足人员力量。发挥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根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市卫生健

康委牵头将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强督促落实。建立科学客观的中医药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中医药强市政策研究和数据分析。(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市级有关部门)

(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医医疗、教育、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和政府引导作用,激发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积极性。(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舆论宣传。通过主流媒体加强中医药正面宣传和科学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26 号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30 日

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 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本市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乡村医疗卫生工作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紧密结合健康天津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建立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5 年,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等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乡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区域一体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工程

1. 强化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健全以区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有农业的区要在每个乡镇均设置 1 所乡镇卫生院,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根据需要增设。在城镇化或自然镇村合并中,要积极保留原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已撤销的可重新评估,

确有需要的要重新设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有农业的区中常住人口较多、面积较大的,城区外区级医院或周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服务难以覆盖的区域,可结合人口分布、区域位置、交通条件、就医流向等因素,选择 1 至 2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逐步使其具备二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成为区域医疗次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好用好村卫生室。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置 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的相邻行政村可共建 1 所村卫生室。对于不适宜单设村卫生室的行政村,可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为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4. 提高区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区级医院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每个有农业的区至少有 1 所区级医院具备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至少有 1 所区级中医医院具备二级

甲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区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5. 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逐年提高乡镇卫生院建设和装备水平,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提升外科服务能力,使其可以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常规手术,全面提升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鼓励拓展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持续推进标准化国医堂建设。到 2025 年,全部乡镇卫生院均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基本标准,3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有农业的区要在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配备负压救护车,一般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诊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6. 提高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农业的区要加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全部村卫生室均按照《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完成达标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可采取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保险等方式,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鼓励村卫生室建设中医特色门诊并扩大中医药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7.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制定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加强区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建设,公共卫生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的 30%。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乡镇

卫生院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探索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区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村卫生室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加强区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协同配合,逐步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加强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提升乡村基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8. 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以服务价值和实施成效为导向,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日常管理评价,建立对有农业的区决策、管理、产出、结果效益四位一体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动态开展对农村居民获得感的综合调查和结果分析。完善居民健康档案质量控制管理,加强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的有效利用。推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优化常见多发慢性疾病的基层诊疗和健康管理流程,切实提升基层慢病规范管理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9. 深化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标准及规范,优化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等共同承担。鼓励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乡村医生纳入家庭医生团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10. 建立健全以城带乡帮扶指导机制。建立健全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有计划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区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基本职责。持续深化二、三级医院医师百人团队进基层工作。建立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包区、二级医院包镇、乡镇卫生院包村机制。扎实推进本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结对地区县级医院工作,深化革命老区医疗领域对口合作,接续推广“村村好”健康帮扶工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三) 实施乡村医疗卫生资源联动工程

11. 深入推进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按照人员、业务、财务、药械和绩效考核“五统一”标准,持续巩固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的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乡镇卫生院要对村卫生室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合理安排其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质控管理,指导其落实各项技术规范。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药品及医疗器械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采购和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推进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紧密型区域医共体更多自主权,推动人财物统一集中管理。支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紧密型区域医共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参加医保按人头总额付费改革。落实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对各成员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内部监督管理责任。鼓励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加强医共体绩效考核,引导资源和患者向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医保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府)

13. 推进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市、区两级卫生健康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广健康咨询、慢病管理、预约转诊、远程会诊等线上服务,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提升乡村地区家庭医生签约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大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投入。(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14. 持续发挥数字健康共同体云平台作用。通过“线上申请、线下服务”,为乡村居民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强化“互联网+”药品保障,满足居民慢病多样化用药需求。推动有农业的区进一步加强“云药房”管理,规范药事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云检查”平台建设,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三级医院合作协作,探索一区一策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推进基层慢病管理中心建设,通过开展慢病智能辅诊、便捷慢病评估、定制化治疗方案、个性化健康管理等,为乡村居民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发挥基层慢病管理中心建设示范作用,强化质控管理,提升慢病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15. 加大乡村医疗保障力度。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资助参保政策,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适时调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

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推动乡镇卫生院与区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实施区域点数法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以参保患者就医用药流向和当年医药服务价格的相对比价关系作为权重,向乡村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分配医保总额预算额度,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吸引患者就医。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综合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6. 盘活用好编制资源。以区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区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17. 促进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优化基层卫生健康培训与管理平台。深化全科医学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以示范社区培训基地建设为核心,建立与三级医院合作培养机制,推动“上下联动”医教联体建设。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培训中增加中医治未病内容。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相关政策。组织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鼓励有农业的区对新招聘到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大学生乡村医生,在其工作一定年限后发放一次性奖

励。鼓励在岗乡村医生接受医学学历教育,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到 2025 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 45%左右,逐步形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队伍。加强面向农村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农村卫生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18. 引导医学毕业生扎根乡村。切实增加全科等紧缺人才供给。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乡镇卫生院应当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按《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完善协议服务政策,鼓励有农业的区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19.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岗位吸引力。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对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实行区管镇用、镇聘村用,建立健全双向流动机制。建立公共卫生人员和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鼓励人员双向流动。有农业的区要制定村卫生室岗位收入标准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增长幅度与本区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有农业的区要确保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经费按标准按时到位,并根据实际发生运行费用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未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切实维护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乡村医生合法权益。有农业的区根据本市相关规定,妥善安排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做好养老待遇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20. 畅通人才晋升渠道。逐步将实现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15 年或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21. 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区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

水平。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所在区区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生工资水平相衔接,综合考虑其所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合理核定工资。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自主权,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并可在绩效工资内发放全科医生津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有农业的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将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市、区两级财政要足额安排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财政新增财力要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人员表彰制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天津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本市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要求做好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火灾等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铁路、港航、民航、国有林区、矿井地下部分、军事设施等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事故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火灾事故教训。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条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和较大火灾事故,由事发地

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生变化,依照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人民政府另行组织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组织调查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可以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或者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负责主持调查组工作。调查组成员包括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火灾事故原因;
- (二)统计火灾事故损失;
-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九条 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应查明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和起火原因,火灾蔓延扩大的经过,火灾发生地和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第十条 火灾事故损失统计应包括火灾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火灾现场处置费用、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及自火灾扑灭之日起 7 日内,人员因火灾或灭火救援中的烧灼、烟熏、砸压、辐射、碰撞、坠落、爆炸、触电等原因导致的死亡、重伤和轻伤。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查明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的主体责任以及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等。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商请同级检察机关同步介入侦查;涉及行政处罚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及时交由主管部门实施处罚;涉及党纪政务处分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建议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应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场所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
- (五)火灾事故的责任认定;
- (六)火灾事故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关证据材

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有不同意见的,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自火灾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疑难的,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五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进行处理。

第三章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

第十六条 重大火灾事故和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整改评估组,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组原则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参加整改评估工作组,评估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整改评估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评估。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组应形成评估报告报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组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重大问题、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三)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尚缺乏管理和技术依据,或现行规范标准不满足火灾防控需求时,由火灾事故整改评估组提请有关机关制修订法规或标准规范。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整改评估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发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整改评估组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火灾事故调查、整改评估工作不负责任,致使工作出现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

(三)借机打击报复相关单位和人员,导致无责受罚、轻责重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实际工作,将火灾事故调查等执法办案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工作有关文件、证据、资料等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3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4 日

天津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到 2025 年底,全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有力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落地实施,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实支撑。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行政执法部门要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调动和激发党员干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推动化解行政执法工作难

题,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行政执法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纪律。(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提高业务能力

1. 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旁听庭审、模拟执法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制定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将与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内容。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本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指导。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督促制定培训计划,及时检查培训效果。有关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人员,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将习近平

法治思想、宪法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列入必修课，未通过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不能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管理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加强人员管理

1. 落实行政执法资格制度。严格落实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创先评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根据全国统一部署，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底前，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形成

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工作标准、完成时限等，狠抓问题整改。专项整治情况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实行双重领导并以市人民政府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部门，突出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方案和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开展专项监督行动。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及时纠正工作偏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开展本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推动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1. 制定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推动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 年底前，各行政执法领域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外公布并加强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2. 完善行政执法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结合各行政执法领域实际，逐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文书。2024 年底前，组织修订本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配备

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1.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完善各领域行政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案卷标准。制定印发统一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程序。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加强法制审核力量建设,提升审核意见说理性。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健全新型行政执法机制。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可追溯的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方便群众和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

重点监管,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事项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严格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责任单位:有关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执法部门要梳理本区、本部门、本领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于 2024 年底前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清理行政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行政执法部门要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涉及需要修改本市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改法规规章再调整行政执法事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八)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

1. 及时调整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事项。

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审核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同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九)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1.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对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防止“形式审查”、“一批了之”。(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协作,推动京津冀三地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协作,探索建立协调联络、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执法依据互认、业务交流、定期会商研判等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严格落实本市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提请,协调行政执法争议事项,妥善解决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执法争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

府)

4.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落实本市相关制度文件,完善和落实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套制度,依法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形成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合力。(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5.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在执法办案、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以及失职失责等线索,按照所涉及人员的干部管理权限,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十)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

1. 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习培训,实现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全覆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修订完善本市配套制度。及时修订完善本市行政执法监督相关政府规章,做好行政执法投诉、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立法后评估。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

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上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

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 探索司法所协助监督模式。严格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加强司法所建设,积极适应基层法治建设要求,逐步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到司法所一线。明确司法所承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探索司法所协助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

1. 全面统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作用,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证件、案卷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发挥行政执法层级监督作用。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提升本领域行政执法效能。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3. 积极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司法行

政部门加强与政务服务部门沟通联系,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探索社会公众、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六、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十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对标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参照本市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系统数据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执法设备。(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严格落实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和《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推进本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持续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向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执法数据推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严格落实《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的数据共享,推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行政执法平台与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生

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有关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七、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十六) 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部门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 强化权益保障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制度规定,按照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于问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

建立由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

办、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委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及时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市司法局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动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委)

(二) 强化督促落实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举措,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并对标市级层面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作为对区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做好宣传交流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政策解读

天津是近代中国工业文明的摇篮,拥有众多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在满足消费需求、丰富人民生活、倡导诚信经营、延伸服务内涵、传承民族文化、展现地域特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天津市的宝贵资源,但在发展中也存在规模小、影响弱、发展慢等问题。近期,市领导多次调研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提出要加强老字号老品牌的保护和传承,提升产品质量,深挖文化内涵,在保持老工艺、老传统、老味道的同时,与时俱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渠道创新、营销创新,以优良的品质赢得老百姓的口碑,让老字号焕发新活力,打造更多“百年老店”。《天津市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适时出台,记者采访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请他解读《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我市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中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集中在难以适应时代发展产业更迭,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体制机制僵化固化,企业发展束手束脚;营销手段老旧单一,难以适应市场环境;创新创业能力较弱,产品更新换代缓慢;企业盲目无序扩张,不堪重负走向没落;企业家精神培育不足,品牌缺乏内生动力等六个方面,因此出台《实施方案》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实施方案》提出的目的意义是什么?

答:在充分分析我市现有资源禀赋基础上,我们将落实市委、市政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与实现老字号老品牌创新发展

统一起来,在深刻汲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坚持改革突破、创新驱动、市场导向、融合发展,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继承与创新并举、经济与文化共荣,在保护传承、深挖内涵、守正创新、提升美誉度上着力,用现代化理念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体制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营销创新,激发工业老字号老品牌活力。

三、《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举措有哪些?

答:《实施方案》提出了 6 个方面共 20 项工作举措。一是推进市场化改革。从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引进战略资源、开展有效激励、支持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四方面入手,增强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内生动力。二是加快经营模式转型。从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深化产品定位体系变革、促进营销网络体系变革等三方面入手,优化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体系。三是加快转变发展观念。从推动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推动管理创新、推动服务创新等四方面入手,打造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创新体系。四是深入挖掘品牌内涵。从提升品牌科技内涵、挖掘品牌价值内涵、延伸品牌服务内涵、强化品牌传承与保护等四方面入手,健全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传承体系。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从强化高校人才培养、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端人才引育等三方面入手,夯实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根基。六是促进融合发展。从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与文化融合发展等两方面入手,激

发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潜力。

四、《实施方案》提出的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的重点任务有哪些？

答：《实施方案》提出了4项重点任务。一是编制“一品一策”，实现精准帮扶。突出“优中选优”，从历史文化、质量规模效益、创新发展能力、品牌培育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遴选一批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典型案例，编制“一品一策”，明确存在问题、发展目标、任务举措，切实提升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形成经验做法，由点到面复制推广。二是坚持标杆引领，形成示范带动。突出“示范引领”，打造一批有代表性、带动性、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树立一批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创新驱动的标杆企业，示范带动同类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企业在留住文化特色和工艺传承的基础上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技术进步，促进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品种、品质、品牌升级。三是聚集各类资源，打造服务平台。汇聚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等相关资源，整合咨询服务等第三方机构，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品、技术、市场、人才、金融、政策一体化推进，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强化管理、丰富产品。四是打造消费场景，创新产品和服务体验。支持建设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体验店街区、消费集聚区，营造原汁原味的消费场景，呈现

时代印记。推动建设凸显文化特色、工艺传承的企业博物馆，举办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主题展会、博览会，全面展示品牌的历史底蕴与文化魅力。拓展富有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和体验性的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把单纯的工厂参观转化为工业购物游、科普游、企业文化游、工业遗产游，探寻工业历史发展足迹，拓展新型消费，推动品牌营销模式创新。

五、《实施方案》提出的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实施方案》提出的保障措施有3条。一是加强组织推动。建立市区两级“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工作，协调解决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强化政策保障。用足用好各部门相关政策，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工业老字号老品牌传承发展、展示展销、扩大经营、标准建设、人才培养、创建示范等工作，推动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品牌宣传。制作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系列宣传片，开设宣传专题专栏。积极引导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充分利用“三站一场”广告位资源开展集中宣传推介。打造品牌矩阵，纵向聚焦产业，横向聚焦地域，在国际国内博览会开设专题展区，与大型活动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

《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健全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是筑牢

亿万农民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

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把乡村医疗卫生工作摆在乡村振兴的重要位置,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制定了《实施方案》。

二、天津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到2025年,实现我市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基本满足群众服务需要;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等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乡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区域一体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实施方案》如何实现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优化?

答:一是根据镇村形态和人口变化,因地制宜配置镇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为服务全覆盖;二是健全以区级医院为龙头、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是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四、《实施方案》如何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答:一是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医教研一体化建设;二是提高区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区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三是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年提高乡镇卫生院建设和装备水平,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提升外

科服务能力,使其可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常规手术,全面提升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鼓励拓展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持续推进标准化国医堂建设;四是提高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鼓励乡村医疗机构建设中医特色门诊并扩大中医药服务供给;五是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

五、《实施方案》如何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答:一是以区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区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二是拓宽人才引入渠道,切实增加紧缺人才供给;三是促进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逐步形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队伍;四是引导医学毕业生扎根乡村,促进优质医疗卫生人才服务乡村;五是提升乡村医疗卫生岗位吸引力;六是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待遇保障机制。

六、《实施方案》如何实现乡村医疗卫生资源联动?

答:一是加快推进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在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赋予医共体更多自主权,推动实行人财物统一集中管理;二是通过“线上申请、线下服务”,为乡村地区居民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强化“互联网+”药品保障,满足居民慢病多样化用药需求;三是推进市、区两级卫生健康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四是按照人员、业务、财务、药械和绩效考核“五统一”标准,持续巩固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的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